

# 2020 年度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缉私补助经费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 2020 年度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缉私补助经费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青岛市缉私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每年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返还我市的缉私罚没收入，2020 年，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返还我市缉私罚没收入 240 万元。青岛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根据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决定该项经费全部用于支持有关单位及各区市开展打击走私联合（专项）行动、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培训等与打击走私有关的工作。

经费的分配主要依据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重点、缉私任务轻重、查办案件数量案值以及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经费分配如下：市政法委 10 万元、市公安局 8 万元、市商务局 1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 10 万元、青岛海关缉私局 20 万元、青岛海事局 4 万元、市烟草专卖局 10 万元、青岛海警局 10 万元、青岛边防检查站 4 万元、黄岛边防检查站 4 万元，市南区 13 万元、市北区 17 万元、李沧区 15 万元、崂山区 8 万元、西海岸新区 26 万元、城阳区 12 万元、即墨区 25 万元、胶州市 14 万元、平度市 10 万元、莱西市 10 万元。

各经费使用单位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范围，用于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国门利剑 2020”联合专项行动，以防控非设关地走私为重点区域，扎实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冻品、成品油、洋垃圾、枪支弹药等走私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不出现重大走私案件，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秩序。

2.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联合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深入开展“国门利剑 2020”、打击海上走私卷烟等联合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打击洋垃圾、冻品、毒品、卷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走私工作力度。2020 年，青岛地区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 192 起，案值 44.42 亿元，涉税 6.53 亿元；查获涉烟案件 1548 起，案值 1629 万元；查获走私冻品累计 1200 余吨，涉案金额约 1.8 亿元。二是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对全市 223 处非设关地港口、码头、停泊点进行全要素核查，逐项摸清底数，构建起“海防、岸防、陆防一体，人防技防并举，线上线下结合”全社会多元共治的打私工作新模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全面评价缉私补助经费实施情况，了解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过程和结果，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完善预算资金安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等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经费使用单位。

3. 评价范围：各单位使用缉私补助经费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操作方案，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各单位使用缉私补助经费情况进行，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立足于提高缉私补助经费使用效益，发挥好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

### 2. 评价指标体系：

（1）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2）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经费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3）产出指标（25分）：主要评价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4）效益指标（40分）：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

厉打击各项走私行为，深入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整治，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不出现重大走私案件，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秩序。

###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定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目标对比法、调查法等评价方法。以各经费使用单位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为标准，对2020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制订了工作方案，并确定评价人员组成、工作分工等事项。在评价过程中，采取与相关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与问卷调查等方法，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经费使用情况综合得分100分，等次：优。

2020年，相关单位及各区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关注、社会关

切、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在全球疫情蔓延，走私态势发生明显变化的条件下，克服困难、联动共治，坚持疫情防控、打击走私共同部署，深入开展“国门利剑 2020”联合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反走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缉私补助经费 240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 决策指标: 10 分。
2. 过程指标: 25 分。
3. 产出指标: 25 分。
4. 效益指标: 4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返还我市缉私罚没收入 240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该项经费全部用于支持相关单位及各区市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的分配主要依据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重点、缉私任务轻重、查办案件数量案值以及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安排。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青岛市打私办根据《青岛市打击走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报请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办公厅同意，该项经费全部用于支持相关单位及各区市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各经费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青岛市打击走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发挥最大经济社会效益。

###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0年，青岛地区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192起，案值44.42亿元，涉税6.53亿元；查获涉烟案件1548起，案值1629万元；查获走私冻品累计1200余吨，涉案金额约1.8亿元。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联合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我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国门利剑2020”、打击海上走私卷烟等联合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打击洋垃圾、冻品、毒品、卷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走私工作力度。2020年，青岛地区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192起，案值44.42亿元，涉税6.53亿元；查获涉烟案件1548起，案值1629万元；查获走私冻品累计1200余吨，涉案金额约1.8亿元。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对全市 223 处非设关地港口、码头、停泊点进行全要素核查，逐项摸清底数，构建起“海防、岸防、陆防一体，人防技防并举，线上线下结合”全社会多元共治的打私工作新模式。

##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经费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对经费使用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专项资金动态监管和调整机制，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和专款专用，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七、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缉私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附件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缉私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和专项联合行动等提供经费支持。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程序设立缉私补助经费，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和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批准同意。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从开展综合治理、宣教培训、信息报送、专项行动等方面设立绩效目标。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根据《青岛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和《青岛市打击走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根据经费数量和相关单位、各区市需开展的工作科学编制预算。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省、市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充分考虑缉私任务轻重、查办案件数量案值以及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等因素。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	2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0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青岛市打击走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6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 有效性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⑤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 完成率	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完成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10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100.00%
-------------	---------------	-----------	---------------------------------	----	---	------	--	----	---------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 达标率	相关单位及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性开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 及时率	按经费使用年度和工作计划,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 节约率	各经费使用单位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严禁挤占专项经费，严格控制成本，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全力开展打击走私和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坚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两手抓”，加强政策宣讲、法制宣传，筑牢打私防线，坚守不发生较大走私案件的责任底线，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好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0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b%，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 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